

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

2026 年 2 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具备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能力，具有工程咨询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

制技术服务工作。

3、服务时限：直至取得评审会专家审查通过。

三、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单位	数量
1	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涉及陆丰市	个	1

(二)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 (4)《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
-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 号);
- (6)《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

(三) 技术服务单位要求

- 1、熟悉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的工作流程;
- 2、了解最新政策,了解工作相关要点;
- 3、响应需及时,工作态度要好。

(四)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和电子光盘，提交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装订成册。

（五）成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成果。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采购预算：方案技术服务费为 9.5 万元至 14.5 万元。

3、验收要求：直至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4、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编制服务合同，中选单位提交项目的《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100%编制服务费。

（3）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费用说明：服务费为 9.5 万元至 14.5 万元，并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含税，项目包干价)，上述费用应包括中选至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